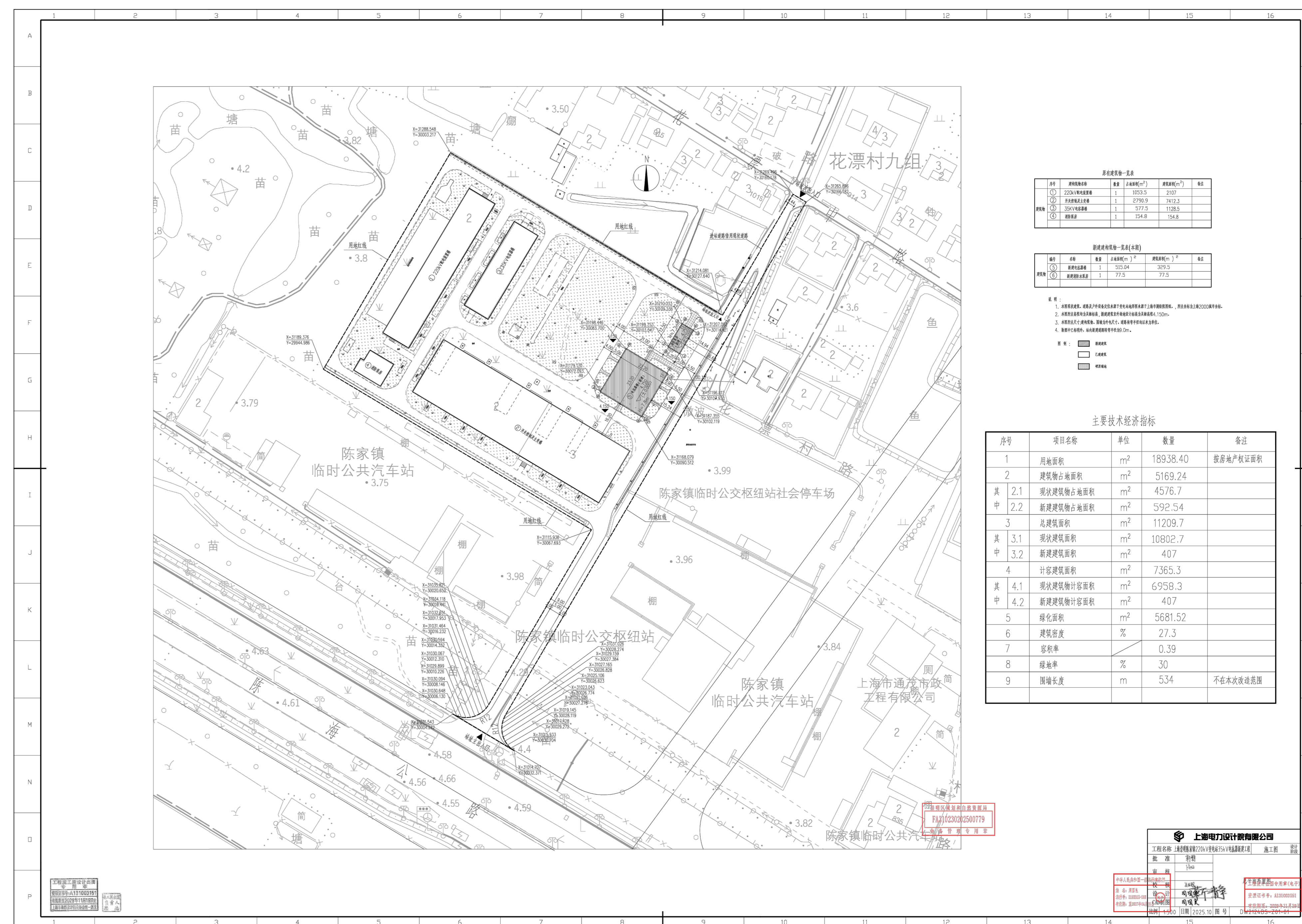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规划许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沪崇建(2025)FA31023020250077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进行公开。

公开起讫时间：自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。

<b>中华人民共和国</b> <b>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</b>  沪崇建(2025)FA310230202500779 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  发证机关 <b>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</b> 日期 <b>2025年11月06日</b>	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上海崇明陈家镇220kV变电站35kV电抗器新建工程
建设位置	崇明区陈家镇 东至花漂中路，南至陈海公路，西至陈家镇临时公共汽车站，北至花漂中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07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40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)，计容面积407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《关于核发上海崇明陈家镇220kV变电站35kV电抗器新建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：沪崇规划资源许建[2025]42号)一份。 2.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《建设工程总平面图》一份。 4.《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图》一套。
遵守事项	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
2025年12月08日